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公出）、
蔡處長炳煌、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8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
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
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
所列業經本會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
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富立電視台播出節目「大家來說
笑」、「南部兄北部妹」及「股股機俱樂部」之廣告時間超秒 3 案，
各分別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60 萬元及 60 萬元，並應立即改正。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該公
司到會陳述意見。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
置使用管理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9 項、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本會業已就電信事業導入資通安全管理；現為齊一傳播事業之資通安全管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災害或重大事故通報應變機制，基礎設施事務處爰比照電信事業相關業務管理規則，修正傳播事業相關管理辦法。
- 三、該處經多次彙整法律事務處及相關業務處意見及因應研析，並配合行政院國土辦公室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相關規定，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後續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區域為桃園市北區經營區，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分組規劃變更。
- 三、案經本會第 696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決議請平臺事業管理處蒐集相關事證釐清疑義後，改提委員會議審議，該處依會議決議辦理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如下：

- 一、基本頻道共 129 個頻道。
- 二、A 組：共 21 個頻道。
- 三、B 組：
 - (一) 套餐一：基本頻道+親子套餐共 132 個頻道。
 - (二) 套餐二：基本頻道+娛樂套餐共 132 個頻道。
- 四、C 組：基本頻道共 129 個頻道。

柒、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